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與UBS訂立之名義金額為13,000,000美元的總回報掉期協議，計劃將於2016年4月屆滿；及
- (b) 本公司與UBS(作為ELM B.V.及／或VIS Finance S.A.的代理)就以代價21,002,450美元買賣債券組合訂立之證券銷售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與UBS訂立之名義金額為13,000,000美元的總回報掉期協議，計劃將於2016年4月屆滿；及
- (b) 本公司與UBS(作為ELM B.V.及／或VIS Finance S.A.的代理)就以代價21,002,450美元買賣債券組合訂立之證券銷售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UBS、ELM B.V.以及VIS Finance S.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總回報掉期交易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生效日期： 2015年4月2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UBS

名義金額： 13,000,000美元

終止日期： 2016年4月28日

相關資產： 債券組合

初步債券組合包括：

發行人	到期日	參考債項 — 尚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
中國銀行	永久	20,000,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4,000,000美元
恒大地產集團	2018年10月30日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恒大地產集團	2016年1月19日	12,000,000元
ZOOMLION HK SPV CO LTD	2017年4月5日	3,000,000美元
FAR EAST CONSORTIUM	2016年3月4日	18,000,000元
DATANG INTERNATIONAL		人民幣
HON	2015年11月30日	7,540,000元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	2017年11月24日	2,000,000美元

上述初步債券組合或會不時透過以下方式進行修改：

(a)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替換部分或全部參考債項：

(i) 應本公司要求且經UBS同意；

(ii) (1)根據參考債項之條款及條件，已發生參考債項相關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2)有關參考債項於任何一日市值低於其面值70%；或(3)根據參考債項之條款及條件，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參考債項相關轉換為普通股事項；及

(iii) UBS須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UBS相關法庭或其他司法判決；或

(b) 於悉數贖回參考債項後。

現金組合

現金組合由以下各項組成：

(a) UBS或UBS代表就任何參考債項收取的任何及全部實際金額總和；及

(b) 本公司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替代條文向UBS交付的任何及全部現金總和。

初步及最終兌換： 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文，UBS將向本公司支付13,000,000美元(相等於將轉讓予UBS(作為代理)之債券組合於緊接證券銷售協議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值，即21,002,450美元減初步扣減數額)。

於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各年1月28日、4月28日、7月28日及10月28日，本公司將向UBS支付名義金額之利息，有關利息乃按每年美元三個月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50%計算。

於最終兌換日(即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日期)：

(a) UBS將於最終兌換日向本公司交付債券組合中的參考債項以及現金組合中的任何現金；及

(b) 本公司將向UBS支付名義金額13,000,000美元。

重新分配參考債項： UBS可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將於重新分配生效日期進行重新分配之參考債項合共市值之代價選擇(不超過六次)向獲許可第三方(即ELM B.V.、VIS Finance S.A.或UBS及本公司可能指定為獲許可第三方之任何其他實體)重新分配任何參考債項。

證券銷售協議

1.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ELM B.V.及VIS Finance S.A.之代理UBS(作為買方)

3. 將予出售資產

就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言，本公司擬出售，而UBS(作為代理)擬購買以下債券組合：

發行人	到期日	參考債項 — 尚未償還本金額
中國銀行	永久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4,000,000美元
恒大地產集團	2018年10月30日	2,000,000美元
恒大地產集團	2016年1月19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ZOOMLION HK SPV CO LTD	2017年4月5日	3,000,000美元
FAR EAST CONSORTIUM	2016年3月4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	2015年11月30日	人民幣7,540,000元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	2017年11月24日	2,000,000美元

4. 代價

根據證券銷售協議應付之債券組合總代價為21,002,450美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各相關結算系統向UBS提供之賬戶轉入債券組合，而UBS將於完成後按交收付現基準以現金支付代價。誠如「總回報掉期交易 — 初步及最終兌換」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收到之實際金額為13,000,000美元。

債券組合之總代價乃證券銷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將轉讓予UBS(作為代理)之債券組合於緊接證券銷售協議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值21,002,450美元達至。

5.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證券銷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與UBS訂立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6. 完成

債券組合買賣之完成將於2015年4月28日生效。

7. 重新分配參考債項

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之規定，UBS可按相等於有關參考債項合共市值之代價選擇向獲許可第三方(即ELM B.V.、VIS Finance S.A.或UBS及本公司可能指定為獲許可第三方之任何其他實體)重新分配任何參考債項。在此情況下，於收到UBS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文發出之重新分配通知後，UBS將針對本公司就相關參考債項代價向UBS作出之付款向本公司交付於重新分配通知中規定之相關參考債項。於完成重新分配後，UBS將直接向獲許可第三方交付相關參考債項，而有關獲許可第三方將直接向UBS支付代價。本公司及UBS各自同意本公司及UBS有關重新分配參考債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之結算將透過UBS與獲許可第三方之間直接交付及付款(如上文所述)進行結清，因此，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有關重新分配交易向UBS(或任何獲許可第三方)支付任何現金，或UBS(作為代理)毋須向本公司交付任何相關參考債項。

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UBS AG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公司。UBS AG業務範圍延伸至各類瑞士及國外銀行、金融、顧問、貿易及服務活動。UBS AG London Branch作為UBS AG分支機構進行營運，且落址於英國倫敦。

ELM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地為阿姆斯特丹，須受荷蘭立法規限。ELM B.V.乃為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VIS Finance S.A.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訂立、履行盧森堡證券法許可的證券化交易及作為該等交易之工具。

總回報掉期交易有助於本公司透過兌換相關債券組合之總回報產生額外現金流，詳情載於總回報掉期協議。為促進總回報掉期交易，本公司已訂立證券銷售協議，據此，證券銷售協議詳述之債券組合將自本公司轉讓至UBS(作為ELM B.V.及VIS Finance S.A.之代理)。於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及證券銷售協議時，相關協議所載列之債券組合為相同

債券組合。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之最終兌換(i)UBS將向本公司交付債券組合(經修訂)連同構成現金組合之任何現金；及(ii)本公司將向UBS支付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名義金額，即13,000,000美元。

根據證券銷售協議將予轉讓之債券組合被視為於2014年12月31日價值為157,5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於證券銷售協議完成後，經計及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初步兌換，本公司將收取一筆金額為13,000,000美元之款項。然而，(i)由於該筆13,000,000美元之款項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貸款；及(ii)預期債券組合(經修訂)將於2016年4月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後轉撥回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不會為本公司產生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總回報掉期協議及證券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銷售協議向UBS(為ELM B.V.及VIS Finance S.A.之代理)轉讓債券組合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初步扣減數額」	指	8,002,450美元，證券銷售協議項下將轉讓債券組合市價之協定折讓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a) 有關美元現金之金額以及有關任何其他貨幣現金按釐定日期當時適用現貨匯率兌換為美元之金額；及 (b) 有關參考債項，UBS(為計算代理)釐定之有關參考債項之市值(連同截至該日有關參考債項之所有已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或其他分派收入的合共金額，惟不包括有關價格)，按釐定日期當時適用現貨匯率兌換為美元
「參考債項」	指 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不時之債券組合所包含的各項債項，見上文標題為「總回報掉期交易 — 相關資產」章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UBS(作為ELM B.V.及／或VIS Finance S.A.之代理)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證券銷售協議
「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a) UBS與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一份1992年ISDA總協議，通過生效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信用支持附件修訂及補充；及(b)本公司與UBS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確認函，據此，訂約方確認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本公司及UBS之間有關債券組合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UBS」	指 UBS AG, London branch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